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ST吉艾

公告编号：2023-035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366号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0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366号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	√

	案》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09:0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4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艾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366号2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83612293

联系传真：010-83612293

邮政编码：100176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现场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附件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09”，投票简称为“吉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单位）于下表所列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提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2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为自然人，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名称（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 码		法人股东法 定代表人姓 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 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